

# 提供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书

申请人名称：

申请人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(含地区号)：

传真(含地区号)：

代理组织名称：

申请号/商标注册号：

类别：

申请日期：

申请人章戳(签字)：

代理组织章戳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## 注：请按背面说明填写

### 填写说明：

1.本书式为申请人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时使用的书式。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所有栏目，不得擅自修改格式。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。

2.申请人名称与“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所盖章戳（签字）及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名称应当一致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同时在姓名后面填写身份证件号码。

3.申请人地址应当按照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详细填写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、市、县等行政区划的，申请人应当注明相应行政区划名称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可以填写通讯地址。

4.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报的，应当填写代理组织名称并在右下方“代理组织章戳/代理人签字”栏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代理组织章戳。

5.“申请日期”应当填写该商标注册申请的日期。

6.共有商标申请优先权证明的，需由代表人提出申请，并视为已经得到其他共有人的授权。

7.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在“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盖章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在此栏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字。所盖章戳或签字应当完整清晰。

8.收费标准：申请优先权证明每份收取费用 100 元整。